



乡村振兴之重建中国乡土景观丛书

主编 彭兆荣

重建中国

彭兆荣

著

乡土

景观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建中国乡土景观丛书

主编 彭兆荣

重建中国 乡土 景观



彭兆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建中国乡土景观/彭兆荣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203 - 2555 - 4

I. ①重… II. ①彭… III. ①乡村规划—研究—中国
IV. ①TU98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614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莎莎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488 千字
定 价 1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四川美术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导言	(1)
何处是“故乡”？	(1)
“名录”的启示	(4)
“典册”的传统	(10)
日本的经验	(12)
窘迫的形势	(16)
认知的理由	(22)
模板的形制	(25)
乡土景观要素的基本构造	(29)
我们在行动	(32)

第一部分 景观 · 谱系 · 乡土 · 宗族

第一章 景观谱系	(37)
考释“景观”	(37)
取道与转义	(48)
中西景观	(51)
纪念碑与崇高美	(56)
“石”与“木”的对话	(66)
地上地下	(74)

第二章 乡土景观之基理	(85)
乡土与五行	(85)
从五行到五方	(90)
地方之“方”	(95)
“人观”与“观人”	(103)
族群景观	(110)
宗族景观	(114)
第三章 乡土景观之形势	(130)
水之景观	(130)
水系景观	(136)
河流与水利景观	(140)
域流——域流景观	(143)
风水景观	(147)

第二部分 农耕·草根·家园·公园

第一章 乡土社会的草根性	(165)
乡土之“草根性”	(165)
“井田”与“乡里”	(175)
水田的自我性	(182)
欣欣向荣	(187)
火之“伙伴”	(192)
第二章 乡土社会之家园遗产	(197)
乡土	(200)
家园	(204)
家园景观	(208)
村落	(220)

栖居景观	(225)
风土人情	(231)
庭院深深	(235)
作为政治景观的广场	(241)
道路景观	(253)
城市与道路	(259)
道路与线路遗产	(269)
岭南走廊潇贺段古道景观	(276)
 第三章 两种公园遗产景观	(282)
公园景观	(282)
西方的“公园”谱系	(286)
国家公园理念与景观:以黄石为代表	(292)
黄石国家公园大事记	(293)
当“家园”遇到了“公园”	(297)
 第三部分 社区·城镇·营建·民俗	
 第一章 城—乡—野之中国分类景观	(305)
“社区”之维	(305)
城邑景观	(310)
城乡“合影”	(321)
“城—镇”之历史景观	(327)
乡野之趣	(333)
美国 Downtown 模型	(336)
 第二章 城镇化之中国特色	(340)
命题:静止的乡土与移动的城市?	(340)
动力:静态的乡土与动态的城市?	(345)

业缘:守土的乡村与离土的城市?	(348)
-----------------------	-------

第三章 中国传统的城市遗产	(356)
---------------------	-------

城郭之形	(356)
------------	-------

城之名实	(361)
------------	-------

城郭与天象	(362)
-------------	-------

建筑智慧与营造宅技	(365)
-----------------	-------

第四章 乡土与民俗	(369)
-----------------	-------

民俗景观与非遗的历史交情	(369)
--------------------	-------

民俗与知识产权保护	(374)
-----------------	-------

保护的整体与维度	(377)
----------------	-------

保护:两个不同的面向	(381)
------------------	-------

第四部分 观景·凝视·原始·移动

第一章 “原始”的乡村景观	(389)
---------------------	-------

“古”之回归	(389)
--------------	-------

田野牧歌	(400)
------------	-------

“被加速”的乡土社会	(409)
------------------	-------

发现原始价值	(415)
--------------	-------

第二章 人观中的景观	(421)
------------------	-------

另一种景观	(421)
-------------	-------

吴哥的故事	(423)
-------------	-------

景观与权力	(428)
-------------	-------

第三章 景观与观景	(433)
-----------------	-------

景观与凝视	(433)
-------------	-------

景观与互视	(439)
凝视:真实与虚构	(444)
旅游人类学中的凝视理论	(448)
第四章 移动之景	(454)
移动景观	(454)
移动性的身体表达	(459)
移动的积极性	(467)
移动与文化	(471)
景观与文化对应	(480)
代结语 找回老家	(488)
主要参考书目	(492)
后记	(514)

导 言

何处是“故乡”？

在人类学的视野中，人首先是动物。“人类”原本就是动物的一个种类。动物故会“动”，命名之。动物有巢穴。人类远古之栖居便是巢穴，住在树上和地下，如鸟兽一般。智者如是说，考古证明之，今仍有遗迹、遗址。后来，人类从树上下来，从洞穴中走出，在地上建筑、营造，有了聚居，有了秩序，有了伦理。聚居虽可搬迁，但总有原居，根据地。人类的秩序、伦理便从聚集开始。无论何种原居都是“故乡”，那不仅是人类的栖息地，也是秩序和伦理的诞生地。它是人类社会性的开始。从历史的遗留看，中国的村落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形成规模。^①

人类的生存与自然环境相适应，人类的生计与劳作方式相配合，人类的生活与社会关系相协调，这些决定了文明的差异与多样。游牧文明选择居住方式的移动，农耕文明决定了居住方式的稳定。根本原因在于是否与土地捆绑在一起。离开土地就是离开家乡，这就是以农耕为主体的传统。人群的聚居地被表述为“乡土”。费孝通先生以“乡土”概括中国——“乡土中国”，^②为精准的表述。若要定位、定义“中国”，便要从乡土入手。诚如梁漱溟所云：“中国这个国家，仿佛是集家而成乡，集乡而成

^① Knapp, Ronald G., *Village Landscape, Chinese Landscapes: the Village as Place* (edited by Ronald G. Knapp),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2, p. 2.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国。”所以要“从乡入手”。^①

“故乡”于是有了多层意思，它是以农耕文明为背景的人民的原住；以土地为纽带的原乡；以田作为生计的原本；以群体为聚集的原始；以家园为传统的原貌；以宗族为依据的原初。“原来中国社会是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乡村为主体的；所有文化，多半是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法制、礼俗、工商业等莫不如是……”不幸的是，“中国近百年史，也可以说是一部乡村破坏史”^②。

近代以降，外族侵略、异己力量、战争灾难使得乡村遭受到了空前的破坏，“大地母亲”受到凌辱。同时，革命、革新，维新、思变的各种社会观念、思潮、运动也在不断地酝酿，发起。人们，尤其是有识之士，几乎共识性地认识到，所有中国的政治和社会运动若要取得成功，都必须从农村开始。而当我们看到，中国共产党何以从“打土豪、分田地”到“农村包围城市”进而解放全中国，便明白了这一至为朴素的道理。

伴随着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性的胜利，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农村也出现了全局性变动，重要的历史实践是“人民公社化运动”。人民公社作为一场运动，可以追溯到1958年初夏大规模农田水利的建设，一些地方出现的“小社”为“大社”的活动。^③从根本上说，“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思想根据来源于“1958年我国农村建立的人民公社，是‘大跃进’高潮的产物”^④。而“农村人民公社自1958年建立到1984年全国撤社建乡的基本完成，在我国农村延续了20多年的时间，给我国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农村发展带来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⑤。

2

对于“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其做了评价：“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商务印书馆2015（1937）年版，第182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③ 参见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89页。

④ 同上书，第1页。

⑤ 同上书，第488页。

成，夸大了主观意识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① 这不能不说又是一次对“乡村的破坏”。

近代历史的中国经验再一次表明，中国的变革从农村开始。如果我们不以乡土社会的主体为重、为本，不考虑农民的根本利益，不了解他们的诉求，一定要付出惨痛的历史代价。即使是在当下，我们的一些大的“工程”，仍然在破坏、消费、毁损传统的村落。尽管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些都属于“权力性善意工程”（以政府为主导、以资金为先导、为民众做“客位”思考），却显然未能做好详细的“长时段”准确评估，缺乏深入的调查和试点。更需要纠正一个观念上的错误——中国的发展是以耗损传统的乡土社会为代价。此番道理仿佛经济的发展不必然以生态环境为代价。极而言之，传统村落的保护需要“国家作为”，否则便是不作为。^②

如果我们相信，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具有创造性和拓展性——具有适应新形势发展和需求的创造和拓展能力，我们完全可以将今天中国的伟大成就、中华民族的崛起归功于传统的乡土智慧。费孝通在《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中以他的家乡为例，生动地表明亦耕亦读、亦商亦儒的乡土传统从来不缺乏创造力，从来不缺乏从草根性中发挥其他经济领域的拓展基因和动因。云南和顺的居民原是明朝戍边的将士，“在地化”后，为适应环境、语境，生计、生活之需，转化为农民、商人和儒士。无论是曾经的士兵、现在的农民、商人还是读书人，或亦耕亦读，亦商亦儒，都可以做得很好。因为乡土社会具有的最基本功能就是务实。

“故乡”有一个自古贯穿的线索，即与“祖”（祖先、祖宅、祖墓）同在，并得到祖先的庇荫、庇佑和庇护。这是乡土社会看得见的“传统”。我们在今天所见到、听到的许多因城镇化而“拆迁”的案例，老人们哭了。这种与祖先相隔分离的撕心裂肺之痛并非“拆迁款”能够补偿得了的。城市的高楼使得这些来自农村的人民甚至连“天地君亲师”和“祖先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3—314页。

② 中国传统村落网，<http://www.chuantongcunluo.com/Index.asp>。

牌位”都找不到摆挂的地方。他们并不会将与土地分隔的高楼当作自己的归属，或许只是一个临时居所。人们丧失了“天人合一”的认知，没有了依靠的土地，断裂了血缘的纽带，失去了祖先的庇护，淡薄了邻里的暖情，远离了农耕的伦理，牵挂着梦中的故乡……

人们活在这个世界上，生命的短暂，使他们认识了一个道理，时代语境价值的嬗变越来越快。它告诉人们，今天的“城市化”只表现为一种“时尚”的价值，是几千年文明中从来没有过的运动和变故。我们也明白，今天的人们无权为他们的子孙做决定。我们不能保证他们也像我们中的一些人那样喜欢城市。然而，我们又无权、无力改变轰然而至、接连不断的“大工程”，且大都以乡土村落的毁损为代价。

当代著名东方学的建构者萨义德将“曾经非常安静的农业环境被改造成为弱肉强食的城镇”与当年美国曾经用武力的方式驱逐印第安人做类比，^①发人深省。试想，如果未来我们后代厌烦了城市的喧嚣，适应不了越来越快的生活节奏，厌恶了高楼林立的“监狱般囚禁”，受不了人与人之间的冷漠与自私，排解不了各种饮食安全的困扰……如果他们想“返回自然”“重回故里”的时候，“故乡在哪里”？

面对过去，我们需要保护、保留一些乡土遗产，展望未来，我们需要留下一些乡土景观给后人。它涉及理念（保护）、田野（调查）、认知（分类）、编列（名录）、基要（元素）等整体性的工作。

“名录”的启示

4

乡土景观作为文化遗产的一种特殊类型，既是适应自然的一种选择，也是乡土知识与民间智慧经历长时间的形成，其“草根性”经久且具有韧性和耐力。村落是人民家园的实体；虽小却美丽。传统的乡土景观集天文、地文、人文于一体。我们每一代的人，生活在特定的语境价值之中，许多事情当世者难以判定，只是附庸。如果说，今天的社会价值只是暂时

^① [美] 爱德华·W. 萨义德：《虚构、记忆和地方》，见 [美] W. J. T. 米切尔《风景与权力》，杨丽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61 页。

性的、短时段的，而乡土社会中的主要价值不仅代表着长时段的中华文明，而且成为文化遗产传袭至今。我们所说的“传统”即可理解为历史已经选择和证明了的“价值”。今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常常被言说，主体性却也被忘却。面对今日“城镇化”之强势，“口号”显然无济于事。我们需要行动。那么，如何行动于是成了至为重要的关键。

“名录”的启示提醒着一种行动的方式——强调我们要怎么做。法国的例子不失为范。法国是世界上公认的遗产景观大国，也是在现代国家建立进程中遗产国家体系化的历史样板。法国的遗产保护模式为世界遗产历史提供了一个历史化、国家化、政治化的遗产景观叙事范式，具有强烈的视觉性。法国的遗产保护体系中有许多内容、观念和方法都已经在全球推广，其中“名录”制度值得我们特别重视，它不仅是现代世界遗产“名录”制度的范本，也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方法，对我国的遗产景观，尤其是乡土景观的寻找、确认和保护都有借鉴意义。虽然法式的“名录”制度不囿于乡村，方式却值得效法。

“名录”的历史性和制度化，与法律保障紧密关联。1789年，法国进行了对世界近代史具有里程碑性的大革命，推翻了封建统治，1792年成立了法兰西共和国。新的国家体系——共和国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对既往的各类历史遗产、遗物、遗址、景观所采取的态度和处理方式。在大革命期间的1790年，法国成立了第一个“历史建筑委员会”^①（Commission Des Monuments），1837年创建了由建筑师、考古学家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历史建筑委员会（Commission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1840年该委员会编撰了欧洲最早的一份历史建筑登录名单：“请求资助的历史建筑名录”

^① monuments 源自拉丁语“monumentum”，直译为纪念的，纪念性建筑和文件。《韦氏英英词典》指：（老式用法）有拱顶的坟墓，同义词 Sepulchre；法律文件或纪录；纪念物、名人、纪念人或事件的碑或建筑；（古代用法）符号、征兆、证据；（老式用法）雕像；边界或位置标示；铭文。总之包含纪念性雕塑、碑碣、坟墓、边界、标志等建筑物，也包括纪念性文字等其他物品。在梅里美登记 historical monuments 主要是建筑，当然也包括使得该建筑保持其特殊风格的一些收藏品，如家具等物品。因此本书对“monument”的翻译依据语境而定，在讲到法国“monument historique”时翻译为“历史建筑”，在其他地方涉及多种门类文化遗产时翻译成“文化纪念物”，涉及古董一类时翻译成“文物”，涉及不可移动的古建筑、考古遗址、历史名胜时翻译成“古迹”……依具体语境而定。

(Liste Des Monuments: Pour Lesquels Des Secours Ont été Demandés)。1841年2月19日颁布了一道敕令(circulaire du 19 février 1841),^① 规定了委员会的使命和责任。1887年颁布了首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案,即《历史建筑保护法》,明确了政府干预的范围。^② 1913年通过《历史建筑法》(La loi du 31 décembre 1913,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是延续至今的重要法令,包括了现行法令的主要基本点。“保护法”中的“名录”制度确立了遗产分类、登记、细目的方式,同时也成为遗产继承上的法律原则。这项制度后来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运作规则并向全球推广的制度和模式。今天在全世界,只要说到“世界遗产”便与“名录”相属。

法国的名录制度与现代民族国家体制的建立存在着历史的逻辑关系,即文化遗产的国家化(国有化)问题——历史性地成为重要的一种类型和形态。众所周知,在现代国家体制建立以前,各种遗产、遗址、文化景观都处于“前民族国家”状态,帝国遗留的、封建制度的、庄园主式的、宗教范围的、贵族私有的、各省区管辖的等。现代国家的共和国国体的建立,也就必须对各种文化遗产在国家层面的保护地位加以确立,即文化遗产必须从私人手里走出来,成为由公民分享、并由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保护的东西,这一步的跨越并不容易。在法国它是伴随着波澜壮阔的思想和政治革命诞生的。这里涉及几个重要事件和价值转型。首先,国家通过一些重要的标志性遗产、遗物、遗址和景观的确认和确立,帮助建立新的国家认同。其次,对重要的遗产、遗物和遗址的保护、整理、修复等以建立对历史的应有尊重,并通过这些遗产的分类和档案处理,建立完整的历史谱系。再次,通过国家遗产的理念和实践,有助于建立符合新社会的公民价值。

① http://www.merimee.culture.fr/fr/html/mh/mh_1_5.html.

② 国内不少学者提到法国第一部文化遗产保护法是1840年梅里美《历史性建筑法案》,说这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关于文物保护方面的宪法。但是笔者检索了大量的英文资料,也请法国朋友在网上查阅了法语相关网站,但均未发现有相关的记录,1840年法国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大事件即完成了“请求资助的历史建筑名录”,倒是1841年颁布了一道确定历史建筑委员会使命和责任的敕令,但敕令还不是法律,只是具有一定官方权威的命令、戒令之类的文件。

在这个历史进程和历史事件中，法国的文化精英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和雨果。全世界都把法国视为保护文化遗产的先驱，而法国则把作家梅里美（Prosper Merimee, 1803 - 1870）和雨果（Victor Hugo, 1802 - 1885）等视为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先驱。特别是他们在收集、整理和登记法国的历史文物、遗产、遗址等名录方面起到了开创性作用。他们的具体做法和任务是为所有具有历史价值的文化遗产、建筑艺术，那些已被历史见证过重要的事件，以及当时能够吸引考古学家、艺术家和历史学家注意力的建筑物编制清单。这项工作显而易见任务繁重：梅里美估算大约想要花 250 年时间，编写 900 卷说明性的文字。虽然这样的计划难以最终如实实现，但仍是令人兴奋的伟大理念，后人称其为“管理的浪漫主义”（administrative romanticism）。19 世纪的批评家圣佩韦（Sainte-Beuve）评价说，名录调查和登记工作就像朝圣，专家们遍查各地，冲向任何有尖塔、教堂塔楼和哥特式拱门的小镇，在村镇最古老的区域搜访，探查最狭窄的小巷，在任何一片有刻文和装饰的石刻面前久久停留。可以想见，梅里美等文化先驱们的工作当时受到一些地方官和教会的阻碍，他们宣称该建筑属于他们自己或地方。其中之一在于法国的历史建筑委员会的国家机构受到了地方的质疑，他们的工作也受到阻挠。这样的工作，包括不同时段各种代表性价值、观念的交锋，后来都成为法兰西遗产思想史的重要材料和历史鉴证。

1840 年，他们登记在册的历史建筑有 1076 件，到 1849 年就接近 4000 件了。1841 年国家颁布了一道敕令。该敕令规定了历史建筑委员会的使命和任务：

- 审核并批复所有由地方或科学团体要求资助的申请；
- 将所有值得登记在册的历史建筑列入历史建筑清单，列入清单的要得到国家的资助必须满足三点：旨在通过该建筑激发地方自豪感，地方支持，地方投钱；
- 评估并给任何对已登记历史建筑进行整改的活动以意见；
- 决定是否收购濒危历史建筑。

任何新的遗产保护观念和行为都将承受特定时代的质疑甚至阻碍，毕竟这代表了不同的时代和阶级的价值。一个历史事件值得回顾：1832年地方政府为加宽街道意欲拆除 Saint-Jean 修道院，经过两年的协商后，政府终于阻止了拆除计划。该敕令在 1834 年使得 Saint-Jean 修道院免于拆除。梅里美发现很多历史遗产处于濒危状态，盗贼、公物恣意破坏者、自私的城市开发行动，甚至各种机构也都参与了破坏这些遗产的行动。另外还有一种隐形的破坏，可能比以上那些个体或组织性的破坏更严重：即破坏性的修复者造成的断裂。梅里美非常担心这种重构历史所带来的危险。1844 年，梅里美委托拉萨斯（Jean-Bap-tiste Lassus, 1807 - 1857）与杜克（Eugène Emmanuel Viollet-le-duc, 1814 - 1879）为修缮巴黎圣母院的负责人（1793 年大革命中，巴黎市民将门洞上方“国王廊”里的二十八尊以色列和犹太国历代国王雕塑误认为是法国国王的形象，拆下来当作旧材料卖掉了）。

修复遗产的原则也经过历史的巨大争议，这涉及一场“知识的革命”。杜克虽然首次提出“整体修复”的概念，主张一座建筑及其局部的修复应保持原有的风格，修复之前应先查明每个部分的确切年代和特点，要有依据。但用个人的判断取代了原物的真实，用“创作”代替了修复，使得巴黎圣母院“焕然一新”，却抹去了 700 年来的历史痕迹。现在人们普遍认为杜克的修缮毁掉了巴黎圣母院。雨果还为此撰以长文（引文大幅删减）：

8

我在这里想说，并想大声地说的，就是这种对老法国的摧毁，在被我们于王朝复辟时期多次揭发以后，仍然是在进行着，而且日愈疯狂和野蛮，已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自从七月革命以来，借着民主，社会上有了不少无知和野蛮的表现。在许多地方，区镇一级的权力从不会写字的乡绅手里转移到了不会认字的农民手里，整整又降了一个层次。而在我们等待这些勇敢的人学会拼读之前，他们已经在掌握着权力了。同时，过去那种行政管理系统，即中央集权制，也即自市长至副省长、省长至部长的这么一套上下级制度，已经显示了它所导